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赛腾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 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44.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4,655.7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赛腾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学孔、白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账户余额 (元)
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仅用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1209500000147	流动资金	155,241,187.92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仅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7060188000174754	流动资金	100,769,079.46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减：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5,601.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601.0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5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否	9,132.51	-	未承诺	-	-	-	-	-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523.26	-	未承诺	-	-	-	-	-	-	-	-
合计	—	24,655.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1907 号）。鉴证报告认为，赛腾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赛腾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赛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赛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腾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腾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白 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